

##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董事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 更正前：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张山泉董事因个人原因投反对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张山泉董事因个人原因投反对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张山泉董事因个人原因投反对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张山泉董事因个人原因投反对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张山泉董事因个人原因投反对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经营计划〉》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予以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张山泉董事因个人原因投反对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05190 号），现将《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张山泉董事因个人原因投反对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张山泉董事因个人原因投反对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张山泉董事因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不满意，投反对票，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张山泉董事因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不满意，投反对票，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张山泉董事因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不满意，投反对票，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张山泉董事因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不满意，投反对票，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张山泉董事因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不满意，投反对票，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经营计划〉》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予以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张山泉董事因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不满意，投反对票，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公司 2021 年度的

《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05190 号），现将《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张山泉董事因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不满意，投反对票，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张山泉董事因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不满意，投反对票，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作任何变化。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28 日